

ཉིང་ཁི་ཁྱུང་ཁྱིུང་འཕེལ་ཁྱུམ་དང་ཁྱུམ་བཙོས་ཁྱུ་ཡོན་ཁྱུན་ཁང་།

签发人：胡洪青

2024年9月20日



林芝市社会信用教育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传承中华文化发扬诚信美德，深入广泛开展全社会信用教育，推动诚信理念深入城市血脉，让诚信林芝成为林芝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的响亮招牌。为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切实结合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将诚信教育融入精神文明新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全过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使“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民“知信、守信、用信、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建立社会信用教育建设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信用教育常态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寺院的教育“6+N”行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

信教育机制基本建成。

（一）政务诚信教育引领诚信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全市失信政府机构保持“清零”。政务诚信宣传力度加大，公务员诚信教育逐步加强，实现公务员队伍诚信教育 100%覆盖率。

（二）商务诚信教育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行业领域信用教育全面推进，行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严重失信经营主体数量占比明显下降，商务诚信教育在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市场秩序和防范化解市场经营风险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三）社会诚信教育推动信用环境提升

全面加强社会主体诚信教育，提高全民的诚信道德素养，规范社会主体的诚信行为，引导社会主体遵循诚信原则和树立良好信用意识，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水平显著提升。

（四）司法公信教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共安全领域、司法行政系统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等信用教育，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实现失信被执行人数量明显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

1. 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作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作为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习宣传研究相结合，坚持原原本本学，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忠诚维护核心、坚定看齐核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研究宣传阐释，让习近平关于诚信建设重要论述成为推动林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等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指导信用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相关论述为指导，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教育。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系统开展“自觉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等政务诚信理念教育，构建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积极推动“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人无信不立，商以诚待人，业靠诚信创”等商务诚信理念教育，坚持以守法遵约教育引导企业增强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持续深化“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弘扬传统的‘诚信’美德”等社会诚信理念教育，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市民诚信品德和诚信价值观；持续完善“阳光是最好的防腐

剂”“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等司法公信理念教育，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内核推动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3.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学习实践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市委党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重要论述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等院校思想道德课程教学体系。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诚信建设讲话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寺院，不断拓展宣导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实现诚信文化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等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二）构建社会信用教育多元协同机制

4. 健全社会信用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信用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要在社会信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制定信用教育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负责“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信用宣传专栏和组织全市诚信宣传

工作。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负责开展信易贷等金融领域服务专项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开展专项培训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对信易贷、普惠金融服务的认知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

5. 完善社会信用教育多元渠道。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7.5 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建设万里行”“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宣传日（月）活动，加强政策和诚信典型案例宣传，增强各类群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风险意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采用“官方解读”和“民间解读”相结合的形式，深入细致地做好社会信用体系政策解读工作。探索开展“诚信建设知识竞赛”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信用教育在社会中的持续深入，提升公众对林芝信用建设的知晓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6. 推进社会信用教育形式创新。创新社会信用教育方式方法，坚持集中与经常性社会信用教育相结合，深化社会信用教育“6+N”行动。创新教育载体，充分利用“工布天街”“工布印象”“幸福小区”等公共场所开展社会信用教育，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推送社会信用教育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社会信用教育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社会信用教育”行动。开展新媒体信用惠民便企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诚信宣传，更好地

运用抖音、微信公众号、微电影等开展诚信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三）打造社会信用教育林芝特色品牌

7. 建立信用教育文化标识系统。以林芝各类历史文化元素为基础，挖掘历史名人诚信典故，组织创作“信用林芝”主题宣传LOGO、有声绘本、公益广告、宣传海报、歌曲等一系列有温度、有深度、有影响的信用教育文化标识系统，为全民诚信意识的培育、提升提供理念及内容支撑。鼓励机关、社区、街道、乡村、校园、景区等利用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等，建设诚信文化墙、诚信文化走廊、诚信书屋等宣传载体，实现诚信文化元素随处可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8. 打造林芝诚信示范典型品牌。组织开展诚信典型评选和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选树一批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诚信人物、身边好人、诚信之星等典型模范，开展诚信示范商圈、诚信示范一条街、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商户等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榜样。强化信用典型案例宣传，探索在“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等网络媒体开设信用知识专栏，积极宣传各类诚信先进事迹，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引导社会公众积极践行讲诚信、守信誉、重

践诺，使诚实守信成为人们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出一批具有林芝特色的“诚信民宿”“诚信景区”，着力打造林芝诚信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9. 全面提升信用教育专业水平。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提升信用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信用监管、服务能力。依托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和营商环境建设领域专家库，建设林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库，积极引入外部信用专家智力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实现社会信用教育“6+N”全覆盖

10. 以清正廉洁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机关。围绕诚信政府建设年全面树立“诚信政府”形象，保持失信政府机构“零增长”目标。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诚信宣教活动，加强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兑现等重点领域廉政教育。积极举办信用知识讲座、报告、演讲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信用教育活动，大力宣扬清正廉洁典型和事迹，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11. 以守法遵约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企业。举

办各类信用知识专题宣教活动，向企业普及守法履约、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相关内容。提升企业信用建设获得感，重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经营风险防范、知识保护等相关内容的教育，强化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12. 以诚信爱国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校园。加强校园诚信环境建设，设置信用教育专栏，张贴、悬挂诚信道德格言、名言警句、诚信故事、诚信名人展示；利用文明校园建设、校园开放日等活动宣传诚信政策和先进典型，打造和维护校园诚实守信浓厚氛围。规范学校办学、考试招生、课程开设、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评选表彰等过程中的诚信行为，重点加强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审计报告等重点领域诚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各直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13. 以互信互助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社区。鼓励各街道办事处加快组织编制社区文明公约，细化规范社区不文明行为，利用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公共资源加大诚信的宣传力度。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加大诚信文化宣导服务队伍建设，实现社区诚信志愿宣教常态化运行。以身边人讲身边事，在各社区内宣传诚信人物、诚信家庭。设立诚信书屋，

丰富市民读书渠道，打造诚信和谐社区。加快开展诚信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推动诚信社区建设与文明城市检查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车辆乱停放等社区专项治理宣教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4. 以村规民约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农村。探索组织各村委会编制村规民约，全面规范乡村不诚信、不文明行为，对已编制的章程进行梳理，加快开展修订、完善工作。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加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垃圾围村等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教育，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从根本上培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生态文化。加大乡村“诚信故事”“好人好事”等事迹的挖掘力度，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着力形成农村诚信文明新风尚，切实增强群众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5. 以诚信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社会信用教育进寺院。深入开展诚信价值观教育，积极在各大寺院开展“诚信+”标语、画报宣传，在寺院公开栏、宣传栏、电子屏中滚动播放诚信宣传视频。支持宗教人士担任“信用林芝”宣讲员，在寺庙活动中积极宣讲诚信文化。（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委宣传部的牵头抓总的作用，做好社会信用教育工作的组织保障。定期研究和部署全市社会信用教育工作，加强对各市直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对社会信用教育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做好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督导落实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市直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社会信用教育经费纳入本级或本单位财政预算，保障社会信用教育领域的公共服务支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安排资金保障社会信用教育。

（三）加强考核评估

将社会信用教育成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评工作，及时了解社会信用教育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强化社会信用教育行动方案的落实。各涉及部门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报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